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3号）同意，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5,895,380股，发行价格9.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4,979,955.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187,520.1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7,792,434.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5月30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199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不超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仙居支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关事宜。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25年6月11日，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元）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89686385683	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89686385683，截止2025年6月11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 年 月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

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嘉鑫、何欢、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